

### 香港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按照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6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6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配售)。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2,5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

## 包 銷

---

經(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後，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同意單獨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有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以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獲獨家保薦人同意前提下，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

- (i)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或
  - (b) 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c) 香港、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澳洲、日本、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對相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d) 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馬來西亞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
- (e) 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f)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馬來西亞林吉特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i) 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j)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 包 銷

---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n)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o)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集團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d)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或狀況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f)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g) 任何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其補充發售資料(包括本公司或國際報銷商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發佈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一旦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可即時生效。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亦不會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在未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持有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 包 銷

---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從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我們收到任何控股股東(如有)的有關書面信息後將知會聯交所及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信息。

###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進行以下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

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任何以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為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有否作出本集團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公開披露。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及本集團的其他舉動概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統稱「有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須並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進行任何股份的出售、轉讓或處置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屆滿日期期間，其將：

- (a) 在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 國際配售

關於國際配售，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國際配售購買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適用比例和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

---

## 包 銷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此等額外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且將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發售總價3.5%作為包銷佣金。倘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倘有)，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至1.3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佣金及開支總額(包括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36.8百萬港元。該等佣金及開支將全部由本公司承擔。

佣金及開支乃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參照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人士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中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香港包銷商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依法強制認購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就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